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吉首市民族中医院

乙方：上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吉首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

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生产厂家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SA9802	台	1	336000.00	336000.00	思伟
2	颈腰椎牵引床	JYZ-IIB（数码显示）	台	2	14000.00	28000.00	翔宇
3	牙科综合治疗台	N1 精英款	台	2	38000.00	76000.00	Nu FONA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44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备　注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乙方对所供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到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2、交货地点：吉首市民族中医院

3、所供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三、资质证照、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规、政策的规定，提供经营企业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照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

2、乙方对所销售的设备处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乙方对该产品终身维护，质保期后可向甲方收取最优惠的维修材料费用。

3、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使用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00%给乙方。

五、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国家法规、政策的规定；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3、乙方提供的发票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4、乙方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工作；

5、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五：1、2、3、4”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等额赔偿。

2、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安装条件导致设备无法安装、验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先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吉首市民族中医院	乙方：上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人民南路 29 号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张北大道廖家冲安置区旁湖南诺菲尔医疗器械公司医药产业园内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话：0743-8729806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吉首乾州支行
账号：	账号：1915010409200054833